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函〔2022〕315号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2年生产、流通领域涂料和学生文具产品质量市级专项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为切实加强生产、流通领域涂料和学生文具产品质量的监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的通知》规定,市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7月份开始对泰安市辖区内生产、流通领域涂料和学生文具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产品质量抽样情况

本次对泰山区、岱岳区、肥城市等17家经销单位30批次生产、流通领域涂料和学生文具产品进行抽检。本次监督抽查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S）、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

甲醛含量等。

三、抽检结果

本次监督抽查，共抽检 30 批次生产、流通领域涂料和学生文具产品，其中涂料 15 批次，合格 15 批次；学生文具 15 批次，合格 15 批次，合格率 100%。

二、监督抽查检验依据

执行GB 18582-2020、GB 24408-2009、GB 6675.4-2014等标准及其他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团体、地方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要根据《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执法工作暨 2022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部署会议》精神要求，突出对百姓普遍关心和消费投诉突出的产品以及重点工业产品的监管力度，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站位，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6 日